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停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裴功漢（BUI CONG HAN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間居留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(本院收文日)具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向本院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起7日內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又聲請人上開書狀載明欲停止執行之原處分為書狀附件一相對人「114年7月2日廢止居留處分書」，惟並未提出該處分書，本院無從審查，請提出該處分書之影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